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于对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定向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修订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宁、谭毓安、朱以林

2023年7月21日